

#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4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自律性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原《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订为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

## 第二章 入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本会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五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检测、科研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企业家、管理者、专家学者和科技工作者；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营养健康食品自律条款，拥护本会章程；

(四)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按要求提交入会信息和有关证明材料；

(二) 理事会授权协会办事机构对入会情况进行审核，自收到完整入会申请材料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批准，确认其会员资格；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及时通知并说明情况；

(三) 通过审核的入会单位缴纳会费后，由理事会授权协会办事机构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会籍管理

第七条 根据会员在协会工作中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不同，单位会员分为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

第八条 会员单位由单位自愿申请，理事会授权协会办事机构批准。

第九条 理事单位由会员单位自愿申请，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

第十条 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由个人自愿申请，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其授权协会办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以下行为：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协会章程；  
(二) 法人或负责人进入“失信人员及相关负面名单”；  
(三)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拖欠员工福利和工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不履行义务；
- (二)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三)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再次申请入会应符合入会条件并按照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会员情况发生变动，协会应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实行差额会费制，会费标准如下：

- (一) 会员单位年度会费为1万元；
- (二) 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2万元；
- (三) 常务理事年度会费为4万元；
- (四) 副会长年度会费为12万元；
- (五)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第十八条 会费缴纳的时间：

（一）会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每年会费缴纳期最迟不超过会员证书有效期时间；逾期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将停止提供相关会员服务，直至缴纳会费后恢复；

（二）会员应在收到入会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

第十九条 会费缴纳方式：可将会费汇款或转账至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账户。

第二十条 会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第二十一条 会费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按照《章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共同参与协会建设发展；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提供的以下服务：

1、取得行业政策和资讯资料、在协会主办的刊物或网站上发表文章、免费获取简报、杂志等；

2、免费或享受会员价格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包括技术研讨会、公开课、交流会、思享汇、宣讲会、论坛、考察和

研究等；

3、参加协会组团的相关行业展览会或洽谈会等，享受协会会员单位的优惠政策；

4、在协会网站（www.cnhfa.org.cn）上展示企业 LOGO，并链接企业官方网站；

5、可选择加入协会分支机构或参加其组织的活动；

6、可在协会网站发布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协会网站管理规定要求的企业动态；

（四）退会自由。

第二十三条 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所有会员单位的权利；

（二）参加协会理事会，行使理事职责；

（三）可担任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所有理事单位的权利；

（二）可参与协会分支机构的组建并担任职务；

第二十五条 副会长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所有常务理事单位的权利；

（二）可参加会长办公会，听取协会工作报告；

（三）可享受协会活动特别待遇；

（四）可在协会会议室召开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个人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共同参与协会建设发展；

(二)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提供的以下服务：

1、取得行业政策和资讯资料、在协会主办的刊物或网站上发表文章、免费获取简报、杂志等；

2、免费或享受会员价格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包括技术研讨会、公开课、交流会、思享汇、宣讲会、论坛、考察和研究等；

(三) 退会自由。

第二十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七) 接受协会的行业监督。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单位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会员代表，代表其履行会员职责。

第二十九条 单位会员变更会员代表，须书面向协会提交变更申请，经协会办事机构确认后，代表本单位履行会员

职责。

第三十条 单位会员代表无法正常履行会员职责时，应当及时变更单位会员代表。

第三十一条 单位会员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包括会员信息更新、会费缴纳、了解本会工作和获取本会活动信息等。

第三十二条 单位会员发生变更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地址、会员代表及其联系信息、联络员及其联系信息等情形时，应及时函告协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4日起施行，原《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